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古勝垵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勝垵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古勝垵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（3次）、5月、3月、5年2月（聲請書誤載為2月，應予更正）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有期徒刑7年7月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518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5180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案件資料表無誤，且於本件聲請時受刑人刑期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張閔翔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